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或“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已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性质
1	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300	现金	新增股东
2	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50	现金	新增股东
3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1050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300	15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家。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22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28日

（三）新增股东认购程序

1. 2017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 2017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件后邮件发送至 1960917995@qq.com，并就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

公司电话：0510-80730609

公司传真：0510-8073060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公司到入资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认购款=5.00 元/股×认购数量。

三、缴款账户

户 名：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账 号：5365 7091 0086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户名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办，汇款用途须注明“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及《股份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公告的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对于公司在2017年11月28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2017年11月28日（含当日）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0510-80730609

传真：0510-80730609

联系人：徐剑婷

邮箱：1960917995@qq.com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 11月 17 日